

國立體育大學職員陞任意願書 (職缺單位職務： )

服務單位		職稱		現職官等職等				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		
主要經歷								
共同 選 項 40 分	7分	最高學歷			評分			
	7分	考試			評分			
	10分	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	主管	年 月	副主管	年 月	非主管	年 月
			年資	評分				
	10分	考績	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
			等第					
評分								
6分	獎懲(5年內)			評分				
個別 選 項 40 分	3分	訓練進修 (5年內時數)			評分			
	3分	語言能力			評分			
	5分	專業能力 (依職缺單位所列專長)			評分	職缺單位主管簽章		
	8分	工作考核 (服務單位主管初評)	評分		服務單位 主管簽章			
	13分	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(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 主管初評之平均分數)		初評	服務單位主管簽章	初評	職缺單位主管簽章	平均分數 (評分)
8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導能力(主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合作能力(非主管) (職缺單位主管初評)		評分		職缺單位 主管簽章			
小計								
綜合考評 20分(由校長評分)		評分			校長 簽章			
業務測驗或甄審會面試(百分比計分)								
總分								

上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一、請依「國立體育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填寫(粗框部分)。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當月份。  
 二、請註明應徵單位職務並依前項評分標準填妥各欄資料及計分(各欄請詳填各項資料起迄日期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，用紙格式為A4，字型大小為11，字體為標楷體，裝訂邊在左側)，評分意願書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至人事室。  
 三、本表所稱單位主管為一級單位主管。